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I) 完成買賣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II)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I) 恢復買賣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公司獲賣方通知，於2020年1月13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收購合共356,876,0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6,281,8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6%。

完成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要約人已於完成時支付總代價196,281,800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買賣協議及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308,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6%)(當中(i)86,262,000股由要約人直接持有；(ii)222,418,000股則由迅昇投資持有)，及(b)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江女士持有)。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合共665,5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2%)；及(b)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全部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由於取得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及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一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a)合共1,12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b)合共152,821,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任何涉及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接納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為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B)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及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102,154,000股股份及譚先生持有42,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及3.7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股份承諾，據此，彼等承諾(i)不會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股份，亦不會以除外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除外股份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除外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42,70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彼等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除外購股權接納要約，亦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當日至截止日期止行使除外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除李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錢盈盈女士、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書，連同涉及要約的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及接納表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1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申請自2020年1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不在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切勿就要約妄下判斷，除非接獲綜合文件並已細閱當中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書。

獨立股東及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的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公司獲賣方通知，於2020年1月13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收購合共356,876,0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6,281,8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6%。

日期

2020年1月13日

訂約方

(i) 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ii)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作為買方)。

賣方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執行董事。

買賣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356,876,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6%)，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於完成時附帶或累計的全部權利。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0.55港元，即總現金代價為196,281,800港元。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該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完成

完成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落實。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買賣協議及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308,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6%)(當中(i)86,262,000股由要約人直接持有；(ii)222,418,000股則由迅昇投資持有)，及(b)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江女士持有)。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合共665,5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2%)；及(b)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全部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由於取得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a)1,12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b)合共152,821,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i)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425港元行使；(ii)32,59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476港元行使；(iii)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482港元行使；及(iv)20,2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50港元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任何涉及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接納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為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19.12%；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16.1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17.1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9港元折讓約6.62%；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8港元溢價約2.23%；及
- (f) 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52港元(按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82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計算)溢價約261.84%。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12月30日的0.6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10月18日的0.46港元。

要約的總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618,09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均無任何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65,556,000股股份，故此要約股份總數為458,244,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458,244,000股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減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665,556,000股股份）計算，要約總值為252,034,2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就102,154,000股及42,000,000股除外股份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股份承諾，據此，彼等承諾(i)不會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股份，亦不會以除外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除外股份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除外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因此，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為314,09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該314,09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倘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所須支付的總金額將為172,749,5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均無任何變動）。

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及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102,154,000股股份及譚先生持有42,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及3.7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股份承諾，據此，彼等承諾(i)不會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股份，亦不會以除外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除外股份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除外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42,70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彼等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除外購股權接納要約，亦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當日至截止日期止行使除外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314,090,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項下458,244,000股要約股份減去受限於不可撤回股份承諾的144,154,000股除外股份）計算，要約的最高總代價將為172,749,50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且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期間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將透過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所提供貸款融資撥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已提供貸款融資，可由要約人用作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並以（其中包括）所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中所收購要約股份作抵押。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上述全面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利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董事會表示預期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內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務請所有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出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發表意見，有關資料載入綜合文件。

要約的條件

要約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最低數目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收訖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接納要約程序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港元)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港元)。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獨立股東的股份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計算，並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要約項下收到有效接納的股份所應繳納的全部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公司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影響。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稅務及監管規定。倘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欲接納要約，則彼等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要約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照其他必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費、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所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 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i)緊接完成前；及(ii)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作出要約前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356,876,000	31.76%	—	—
李韜先生，非執行董事	102,154,000	9.09%	102,154,000	9.0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86,262,000	7.67%	443,138,000	39.43%
— 迅昇投資	<u>222,418,000</u>	<u>19.79%</u>	<u>222,418,000</u>	<u>19.79%</u>
小計	308,680,000	27.46%	665,556,000	59.22%
公眾股東	<u>356,090,000</u>	<u>31.69%</u>	<u>356,090,000</u>	<u>31.69%</u>
總計	<u>1,123,800,000</u>	<u>100.00%</u>	<u>1,123,800,000</u>	<u>100.00%</u>

(D) 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下表為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概要。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70,882	127,37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79,382	186,5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06	18,987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88	18,682

(E)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亦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陳寧迪先生，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及2012年創立德林證券及德林家族辦公室。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上述期間，彼曾參與多個環球資本市場項目。於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的非執行董事，其後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

任為該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於2016年6月辭任為止。陳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彼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及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陳先生於2001年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F)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截止日期後繼續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擬留聘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以繼續集團的業務，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委聘擁有相關專門知識的額外董事。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下文詳述的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的資產。

截止日期後，要約人將對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策略檢討及制定可行業務策略，以期提升集團的價值，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金融、供應鏈、零售及房地產範疇尋求新商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對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定下任何具體計劃。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對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尚未有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據此另行作出公告。

(G)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與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董事及候任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截止日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截止日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

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指定水平。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李先生，彼所作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錢盈盈女士、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告。

(I)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及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所持665,556,000股股份及江女士所持10,11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投票權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益或就此作出指示；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存在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有關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陳先生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張先生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f) 除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陳先生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g)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所支付代價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張先生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即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從未借入或借出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J) 股份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要約人、陳先生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或有關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所進行交易如下：

就股份或有關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的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日期	交易所涉及股份或有關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收購	2019年7月3日	9,730,000	0.490
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收購	2019年7月3日	270,000	0.495
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 (附註2)	收購	2019年11月27日	13,100,000	0.510
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 (附註2)	收購	2019年12月3日	3,000,000	0.520
要約人	收購	2019年12月12日	11,270,000	0.530
迅昇投資	收購	2019年12月13日	208,000	0.520
迅昇投資	收購	2019年12月13日	9,192,000	0.530
要約人	收購	2019年12月17日	14,428,000	0.540
要約人	收購	2019年12月17日	272,000	0.550
要約人	收購	2019年12月23日	60,292,000	0.550
迅昇投資	收購	2019年12月23日	<u>5,400,000</u>	0.550
		總計：	<u>127,162,000</u>	
江欣榮(附註3)	授出購股權	2019年8月15日	10,115,000	不適用

附註：

- (1) 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DACML」) 已於2019年12月19日由陳先生(作為DACM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予買方(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前，DACML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出售事項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DACML任何股份權益。
- (2) 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為迅昇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進行內部重新分配，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其後於2019年12月無償轉讓予迅昇投資。
- (3) 誠如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江女士於2019年8月15日獲授購股權，據此，江女士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115,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76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女士並未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

(K)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公司及要約人的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L)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書，連同涉及要約的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及接納表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

(M)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1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申請自2020年1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不在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切勿就要約妄下判斷，除非接獲綜合文件並已細閱當中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書。

獨立股東及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的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亦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指為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且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寄發予全體獨立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除外購股權」	指	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合共142,706,000份購股權
「除外股份」	指	由李先生及譚先生持有的合共144,154,000股要約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除外)，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	指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不接納除外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股份承諾」	指	李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江女士以外的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陳先生及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10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寧迪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張先生」	指	張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韜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	指	譚群釗先生
「江女士」	指	江欣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並為執行董事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項下每股股份0.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迅昇投資」	指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德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林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約30%由陳先生持有，另外約36.6%由江女士持有，而餘下約33.4%則由七名個別人士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356,876,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
「購股權」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承董事會命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0年1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及江欣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盈盈女士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寧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或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集團或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